

(8-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決算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印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 1

###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 22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 24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26

-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28

-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30

- (六) 歲入類平衡表 ..... 32

- (七) 經費類平衡表 ..... 33

###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 34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 36

- (三) 歲入類實收數明細表 ..... 38

- (四) 歲入類納庫數明細表 ..... 39

- (五)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 40

- (六)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 41

- (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 42

- (八)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 43

- (九)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 44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決 算 目 次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〇)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45
(十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十二)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8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十六)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十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
(十八)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
(十九)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6
(二〇)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
(二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
(二二) 人事費分析表.....	72
(二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4
(二四) 委託辦理計劃(事項)經費報告表.....	76
(二五) 出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	78
(二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辦理第 48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經貿、勞工、人權、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2.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外派人員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
- (2) 強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另因應我當前外交工作重點，辦理歐盟班、東南亞班及招商引資班等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以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3) 強化初任中、高階主管及符合晉陞中、高階主管資格人員核心職能：課程內容以我政府重要國策及中、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為主，並以行政院人事總處訂定之「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以強化初任中、高階主管及符合晉陞中階主管資格人員須具備之知能。
- (4) 推展全民外交：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活動，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瞭解對外事務，順利與國際社會接軌。

3. 推動國際合作：

- (1) 鼓勵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學習華語：辦理各國駐華官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增進對我國之瞭解與認同，及早融入我國社會文化。
- (2) 與各國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與互訪：加強與各國外交學院、外交訓練機構及智庫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3) 加強與友好國家外交人員互動，開辦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以加深學員對我國政府政策、重要文經建設及民情等方面之瞭解。

4.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1) 靈活辦理短、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國內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相關重要外交政策及國際與區域議題之研究，如委託研究案及不定期舉行閉門會議等，為我外交政策提供建言，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
- (2) 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學校、智庫之學者，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作為我研擬外交政策之參考。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一本年度部分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 外交 領事 人員 訓練	外交 領事 人員 訓練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p>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一) 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7 月 10 日，受訓時數總計 976 小時，受訓人數共 52 位，其中外領人員 44 位、外交行政人員 5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5 個月及部內各單位實務訓練 1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3 個月、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本 (48) 期新進學員之訓練之特色為基於 47 期訓練之經驗，赓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爰將訓練項目向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 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織及國際經貿議題週、國際傳播與文化軟實力週、兩岸關係主題週、外交實務週、人權法治、公務倫理、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週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 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法」、「兩岸關係」、「招商引資」、「國際合作」、「政情研析能</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力」、「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分組專題報告、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口語演練、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四) 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五) 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 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1)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p> <p>(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角色扮演及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本能力。</p> <p>2. 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5%。本期非英文組之分組語文班開設法、德、西、日、葡、阿、韓共 7 個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每週辦理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師資教材及教學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資深人員、本部資深翻譯、大專院校優秀教授、自由譯者及外籍講師擔任講座，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授課，俾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 加強各項演練訓練：為加強外交人員之表達能力及應變力，增加訓練時數強化辦理即席中文口語表達演練、模擬記者會、專題報告、案例研析、情境演練、任務指派、角色扮演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益。另續辦國際公法帶狀課程，以傑賽普 (Jessup) 辩論模式授課，並以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主權等議題，由學員分組扮演正反二方進行辯論，俾強化學員對國際法、海洋法所涉島嶼主權、海洋糾紛、國家繼承、政府承認與管轄等相關議題之瞭解，並提升學員</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國際法知識、論述思辯、臨場應變及資料彙整研究之能力。</p> <p>4. 實習訓練：104 年特別強化學員於部內實習工作內容，強調指派學員實作業務，有利學員瞭解本部實際作業情形；並由各單位安排高階人員專責輔導學員及指導工作態度及知能，有助增進學員實習成效。</p> <p>5. 其他重要課程：</p> <p>(1) 經貿招商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招商引資工作，以因應我正積極加入 TPP 及 RCE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經貿招商等課程之講座。</p> <p>(2) 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安排相關歷史文化及藝文課程，包括台灣史、音樂、我國文創政策及產業現況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員法治等。</p> <p>(3) 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循例安排學員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2 週，增進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強化學員對我國家安全戰略及兩岸關係之認識，洽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我國家安全策略、中共涉台事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題。</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課程，並首次辦理藍紅軍兵推模擬演練。</p> <p>(4) 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邀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使學員自始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p> <p>(5) 交流部分：安排學員與友邦及友好國家重要訪華外賓之交流互動；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與「中東歐（V4）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團成員合訓及交流；與「2015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Mosaic Taiwan 2015）」美國及加拿大青年菁英共同參訓一週並進行專題報告。</p> <p>(6) 參觀訪問部分：</p> <p>安排參訪松菸文創園區台灣設計館及宜蘭在地文化觀光建設。</p>	
二、 短期 進 修、 專業 訓練 及國 際交	二、 短期 進 修、 專業 訓練 及國 際交	1.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p>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p> <p>104 年 1 月 19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課程，學員共分 4 組（英語 3 組，非英語組 1 組），每週兩次，每次 3 小時（共 30 堂課，計 90 小時）；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英語之政策論述與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流	流			
		2.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	<p>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p>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情勢變遷，並培養我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本部外交學院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辦理旨揭講習，以加強我駐外人員專業知能、建構符合我重要政策及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並提前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之準備。</p> <p>(一) 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4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計有 111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19 小時；第二梯次於 11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計有 90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19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p> <p>(二) 課程內容涵蓋：上、下半年均各辦理 18 堂課及考核乙次，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內部控制、防制人口販運及外館防疫工作列入講習。</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3. 辦理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p>辦理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p> <p>鑑於駐外館長對外代表國家，肩負重要外交使命並綜理業務，本學院爰賡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館長職前講習班，安排外交案例分享、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駐外人員應注意之法律議題及外交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部長任務提示等重要工作項目培訓課程，訓練時數計 6.5 小時，共有 4 位人員參訓。</p>	
		4. 辦理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	<p>辦理「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p> <p>為增進新近調部人員於返國後對政府施政理念、國內當前政治、經濟、社會現況及發展等議題之瞭解，協助渠等迅速掌握當前主流議題，以提昇工作效率，外交學院自 3 月 9 日至 19 日辦理「104 年上半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參訓人數為 48 人，課程時數 13 小時；下半年於 8 月 24 日至 31 日安排共 15 個小時課程，共 51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含外交施政重點、兩岸關係發展及我國經貿政策(含參與 TPP 及 RCEP 之策略規劃)等課程，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p>	
		5. 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p>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p> <p>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p>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國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專班。</p> <p>104年上半年於5月15日至20日安排4個半天共10.5小時課程，共30人參訓；下半年於11月13日至18日安排4個半天共11小時課程，共31人參訓。授課主軸包括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p>		
		6. 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p>辦理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p> <p>本學院辦理「104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課程，俾強化現職公務人員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能力，參訓人員為行政院各機關簡任10職等以上之涉外事務相關人員。第一階段國內課程於104年3月12日至6月11日舉辦，共17名學員參訓，課程總計92小時；第二階段國內課程於同年12月3日至105年1月29日舉辦，計14名人員參訓，課程總計168小時。</p>		
		7.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p>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p> <p>本學院依據「外交部103至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年全年以「專班」及「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辦理「人權公約、</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CEDAW 及性別主流化」、「性別停看聽-認識性別平等」、「跟上時代-性別議題國際潮流」、「尊重互信-防治職場性騷擾」、「平等的幸福-從憲法第七條看同志婚姻與收養」、「防治職場性騷擾」(替代役勤前教育隨班)、「我們不知道的(人)：多元文化觀點」、「臺灣性別主流化發展現況(英語授課)」、「性別平權與社會永續發展—北歐高齡長照經驗」、「駐外人員暨配偶座談會」、「防制人口販運」等進階課程，及「性別平權與國際參與」與「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兩次進階課程，共計 13 班次 28 小時，講授對象包括本部與行政院各涉外機關相關人員；另本學院於外交部內網數位學習專區共放置 7 項性別主流化線上課程，以上各課程共 903 參訓人次，其中男性 489 人次 (54%)、女性 414 人次 (46%)，外交部人員占 534 人次，男性 287 次 (佔 54%)、女性 247 人次 (佔 47%)。</p>	
		8. 辦理國際情勢分析及全民外交營講師培訓課程	<p>辦理國際情勢分析及全民外交營講師培訓課程：</p> <p>為增加國內青年學子對國際情勢之瞭解、爭取民眾對外交政策之支持，本學院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辦理左列培訓課程，教育訓練部分包括「駐外工作重點提示」、「公眾演說與溝通」及「激發 Y 世代大學生及 Z 世代</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高中生動機與熱情」3項課程，嗣於8月17日安排每位參訓人員進行5分鐘試講，由本部資深人員及青年代表（國際青年大使及外交小尖兵）擔任評審並現場提問。本訓練共培訓25名種子師資，作為校園巡講及全民外交研習營之師資人選。</p>	
		9. 內部控制課程	<p>內部控制課程：</p> <p>為持續宣導並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增進本部人員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實務運作方式，本學院於104年共辦理19場次「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座談會」及2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每次1至2小時，共697人次參訓，俾利本部人員瞭解各作業項目內容，並共同檢視相關作業流程是否周延。</p>	
		10. 充實我駐外人員有關我重要經貿政策及如何招商引資之知能	<p>(一) 辦理「招商引資班」</p> <p>為強化我駐外人員經貿知能，以推動我國儘速加入TPP/RCEP等區域經貿機制並協助我商爭取商機，本學院於104年8月3日至6日繼續辦理「招商引資班」，課程內容包括全球及我國經濟發展概況、招商引資入門、如何有效招商引資、駐外人員如何鼓勵外商來台投資/增資及協助台商全球佈局、招商簡報技巧等5堂課，並進行分組模擬招商簡報，共有46人參訓（本部18人，其他</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機關 28 人)，訓練總時數計 9 小時。</p> <p>(二) 隨班辦理相關課程：</p> <p>另鑑於我重要經貿政策及對外招商引資為我駐外人員應具備之職能，本學院 104 年除辦理上揭專班外，亦於上、下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新進學員班、「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東南亞事務專班」、「館長職前講習班」、「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國際情勢分析及全民外交營講師培訓課程」及「外交運作模擬推演」等訓練期間隨班安排相關經貿課程。</p>	
		11. 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p>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外交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4 年上半年於 5 月 11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外交部人員共 200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下半年於 9 月 13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外交部人員共 184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共開設 10 班。</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12. 東南亞語文班	<p>辦理「東南亞語文班」：</p> <p>104年上半年於2月至4月首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開設越南語初級班、印尼語/馬來語初級班及泰語初級班，共3種語文、3個班別，每週上課乙次，每次3小時，總實施時數36小時，共有14個機關51人參訓。</p> <p>下半年繼於7月至9月間辦理越南語初級班(I) A及B班、泰語初級班(I)及(II)等4班次，每週上課時數及總實施時數均與上年相同，計有14個機關共50人參訓。</p>	
		13. 強化本部外派人員學習當地語言	<p>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規定，本部核定外派特殊語文國家人員，可申請辦理「特殊語文訓練」，本學院配合104年本部外派人員業務需求，以夜間及週末時間辦理該語文訓練，並開放本部各單位人員及配偶參加，每週上課2次，每次3小時，總訓練時數48小時。上半年於5、6月辦理，共開設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3種語文5個班別，24人參訓；下半年於11、12月辦理，開設泰語、印尼語/馬來語及菲律賓語共3個班別，15人參訓。</p>	
		14. 中階主管培訓班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本學院針對符合陞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於104年8月至9月辦理旨揭訓練，</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計調訓 15 人，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管理溝通與領導統御及針對我重要外交政策進行分組報告及外交運作模擬推演等課程。	
		15. 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	104 年度課程於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9 日分 6 天辦竣，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10 位、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與資深人員 20 位。課程內容主要參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實施計畫」，以培養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為優先，並搭配我政府重要施政方針與外交政策最新走向、當前國際情勢，搭配相關外交專業課程。參訓人員均感課程切合實務工作需求，受益良多。	
		16. 充實領導統御及因應突發事件能力	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一) 104 年館長返國述職，分 2 梯次辦理。 第一梯次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辦理，計有駐德國代表處等 10 位館長參加；第二梯次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計有駐 WTO 代表團常任代表等 10 位館長參加。  (二) 研習期間除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及與外交部部次長及相關單位就外交業務進行意見交流外，並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 改善 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就我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經濟發展策略、區域經濟整合、文化政策、國際文宣與媒體應對、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等議題與相關部會高階官員或學者專家座談交換意見，並安排參訪能源及文創等相關產業等，期使述職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並瞭解國內產業發展現況，期於返回駐地後具體提升我與相關駐在國之關係，並協助推廣國際經貿。		
		17. 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辦理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一) 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眷屬之華語能力，提升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本學院於 104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第 16 期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課程，計有來自 24 國共計 62 位學員報名參加，課程包括一般官員班 (G1-G5) 5 班及駐華大使及代表暨眷屬班 (R1 至 R3) 2 班上課；期間並於 4 月 29 日安排烏來文化之旅活動，以提升學習興趣；本次課程於 5 月 25 日舉行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  (二) 第 17 期華語班於同年 9 月 7 日開課、11 月 26 日結訓，計有 35 國 75 名學員報名參加，52 名結訓。分 9 班上課，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p>包括館長班(R1 及 R3) 3 班，一般官員班(G1-G6) 6 班。其間於 10 月 28 日辦理「深坑老街之旅及豆腐 DIY」體驗活動，增進學員對我國情文化之認識；並於 11 月 25 日舉辦結訓成果發表會。</p>	
		18. 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p>(一) 104 年本學院梁副院長英斌率員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前往美國夏威夷出席「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with Taiwan, PILP) 開訓儀式，訪問期間除與 PILP 學員交流座談、簡報我國段課程外，並與美國「東西中心」(EWC) 人員研商相關課程內容。</p> <p>(二) 本學院史院長亞平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偕員訪問愛爾蘭及挪威，期間曾拜會愛爾蘭國立大學總校長 Maurice Manning、高教署署長 Tom Boland 及挪威「奧斯陸和平研究所」學界領袖 Dr. Stein Tonnesson，就我與其等雙邊學術合作交換意見。</p> <p>(三) 104 年 1 月 28 日布吉納法索外交國際高等研究院與本學院簽訂合作協定。目前本學院持續規劃與亞洲及歐洲等地區國家之外交學院持續進行交流或</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洽商合作案。	
		19.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 官員及民間組織	<p>安排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交流：</p> <p>(一) 104 年 3 月 15 日至 23 日辦理「中歐國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歐 3 國 5 位青年外交官員至本學院受訓。</p> <p>(二) 104 年 3 月至 11 月計有越南、教廷、斯洛伐克等 4 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華語，具體加強雙邊交流。</p>	
		20.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 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p>(一) 本學院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p> <p>(二) 104 年度本學院已辦理 18 場閉門座談會，另與相關大學及智庫等合作辦理 18 場國內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相關國家及區域情勢及與我關係、外交政策研究議題等。</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21. 全民外交研習營	<p>(一)「104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於北、中、南、東部及外島地區辦理總計 37 場次活動，包括 2 場次全日之菁英班、4 場次 1 全日之主題班、30 場次 2-4 小時之青年班活動，及 1 場次 3 小時之青年外交論壇，辦理總時數 107 小時，參加總人數 6,967 人次。</p> <p>(二) 課程內容包括：我國當前重要外交政策及駐外經驗分享、領務為民服務、國際禮儀、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促進經貿外交，及其他外交相關議題(如軟實力、國際會議與活動之參與及舉辦、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分析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使民眾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青年學生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 計畫 名稱	重要 施政 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一、 一般 行政		1.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 度部分	建置本學院薪資作業系統、講師薪資 發放，以及二代健保系統；本學院對同仁 薪資、二代健保、講師薪資，以及前述人 員所得稅之扣繳原均以人工方式辦理，不 僅耗費人力，且資料經常需重覆登打，倘 因個人疏失造成錯誤，亦因資料過於龐 大，不易稽核改正。基此，本學院爰委託 承攬外交部薪資管理系統建置之凌群公司 於 104 年 6 月完成建置。	
二、 短期 進 修、 專 業 訓 導 及 國 際 交 流		1.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 員及民間組織	共計 4 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 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	
		2.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 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一) 本學院委託中山大學分就安倍政府政 策、北韓核武發展、文化物品豁免訴 訟草案、習近平「中國夢」對我之影 響，以及台-歐盟合作新面向等方向等 五項議題進行「中長期政策研究」委 託案，預計 105 年 1 月完成期末成果 報告審查(結案)。  (二) 個人研究案-本學院另委託環球科技 大學陳教授亮智進行印度議題研究， 預計 105 年 3 月底完成研究成果報告。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52,000 元，歲入實收數 353,269 元，全年度共計超收 101,269 元，預算執行率為 140.19%，主要係「雜項收入」科目預算數 252,000 元，實現數 324,059 元，執行率 128.59%，宿舍租金及管理費較預估數多致全年超收 72,059 元。另廢舊物資出售收入及委外服務案廠商缺失罰鍰收入實現數分別為 21,210 元及 8,000 元。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5,525,000 元，歲出實現數 79,781,615 元，權責發生數 1,238,897 元，預算執行率為 83.52%。預算結餘數 14,504,488 元，分別為基本工作維持結餘 9,619,229 元，係撙節支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結餘 4,760,259 元（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結餘 752,651；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結餘 4,007,608 元），主要因調整部分課程及撙節支出所致。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125,000 元未動支。

**(二) 以前年度部分**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科目保留 3,791,388 元，本案已於 11 月份執行完畢，結餘 500 元。「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科目保留 531,935 元，本案已於 8 月份執行完畢，結餘 1,68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力及資產情形：**

專戶存款：包括保管款計 1,213,946 元。

保留庫款-本年度：一般事務費及委託研究費計 1,238,897 元。

保管有價證券：包括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計 455,000 元。

**(二) 負擔及負債情形：**

保管款：包括履約保證金，計 849,208 元。

代收款：包括員工代扣款，計 364,738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一般事務費及委託研究費計 1,238,897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包括繳交廠商有價證券計 455,000 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負債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數
專戶存款	1,213,946	363,447	850,499	保管款	849,208	330,647	518,561
				代收款	364,738	32,800	331,938
保留庫款 -本年度	1,238,897	4,321,388	-3,082,491	應付歲出 保留款- 本年度	1,238,897	4,321,388	-3,082,491
暫付款		1,935	-1,935	應付歲出 款-本年 度		1,935	-1,935
保管有價 證券	455,000	455,000	-	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	455,000	455,000	-
合計	2,907,843	5,141,770	-2,233,927	合計	2,907,843	5,141,770	-2,233,927

外交部外交及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04	85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21,210
			0711200000-2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0	0	0	21,210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21,210
07	83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52,000	0	252,000	324,059	
			1111200000-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52,000	0	252,000	324,059	
			1111200900-7 雜項收入	252,000	0	252,000	324,059	
09	01	02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52,000	0	252,000	324,059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000	
			0411200000-6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0	0	0	8,000	
09	01	02	04112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8,000	
			0411200101-3 罰金罰鍰	0	0	0	8,000	
			經常門小計	252,000	0	252,000	353,26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52,000	0	252,000	353,269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1,210	21,210	
0	0	21,210	21,210	
0	0	21,210	21,210	
0	0	324,059	72,059	128.59
0	0	324,059	72,059	128.59
0	0	324,059	72,059	128.59
0	0	324,059	72,059	128.59
0	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353,269	101,269	140.19
0	0	0	0	
0	0	353,269	101,269	140.19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國際事務學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5,525,000	79,781,615 0	1,238,897 81,020,512	-14,504,488	84.82
73,139,000	63,519,771 0	0 63,519,771	-9,619,229	86.85
22,261,000	16,261,844 0	1,238,897 17,500,741	-4,760,259	78.62
125,000	0 0	0 0	-125,000	0.00
342,475	342,475 0	0 342,475	0	100.00
342,475	342,475 0	0 342,475	0	100.00
95,867,475	80,124,090 0	1,238,897 81,362,987	-14,504,488	84.87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95,525,000	0	0	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5,525,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94,377,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148,000	0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71,99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4,82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10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1,14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8,000	0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261,000	0	0	0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2,26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261,000	0	0	0
	03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25,00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2,475	0	0	0
		0100 人事費		342,475	0	0	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342,475	0	0	0
		合 計		95,867,475	0	0	0

## 國際事務學院

##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 留 數		
	應付數	合 計 (2)		
95,525,000	79,781,615	1,238,897	-14,504,488	84.82
	0	81,020,512		
95,525,000	79,781,615	1,238,897	-14,504,488	84.82
	0	81,020,512		
94,377,000	78,647,663	1,238,897	-14,490,440	84.65
	0	79,886,560		
1,148,000	1,133,952	0	-14,048	98.78
	0	1,133,952		
71,991,000	62,385,819	0	-9,605,181	86.66
	0	62,385,819		
54,826,000	48,821,615	0	-6,004,385	89.05
	0	48,821,615		
17,105,000	13,530,204	0	-3,574,796	79.10
	0	13,530,204		
60,000	34,000	0	-26,000	56.67
	0	34,000		
1,148,000	1,133,952	0	-14,048	98.78
	0	1,133,952		
1,148,000	1,133,952	0	-14,048	98.78
	0	1,133,952		
22,261,000	16,261,844	1,238,897	-4,760,259	78.62
	0	17,500,741		
22,261,000	16,261,844	1,238,897	-4,760,259	78.62
	0	17,500,741		
22,261,000	16,261,844	1,238,897	-4,760,259	78.62
	0	17,500,741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125,000	0	0	-125,000	0.00
	0	0		
342,475	342,475	0	0	100.00
	0	342,475		
342,475	342,475	0	0	100.00
	0	342,475		
342,475	342,475	0	0	100.00
	0	342,475		
95,867,475	80,124,090	1,238,897	-14,504,488	84.87
	0	81,362,987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8				3900000000-9 外交支出	1,935 4,321,388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3,791,388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935 530,000
					小 計	1,935 4,321,388
					合 計	1,935 4,321,388

國際事務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3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935 4,321,388	1,687 50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935 4,321,388	1,687 50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2,953,888	0 500
			0200 業務費		0 2,953,888	0 50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837,5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37,500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935 530,000	1,687 0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935 530,000	1,687 0
			0200 業務費		1,935 530,000	1,687 0
			小計		1,935 4,321,388	1,687 500
			經常門小計		1,935 3,483,888	1,687 500
			資本門小計		0 837,500	0 0
			合計		1,935 4,321,388	1,687 500

國際事務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8	0	0	0
4,320,888	0	0	0
248	0	0	0
4,320,888	0	0	0
0	0	0	0
2,953,388	0	0	0
0	0	0	0
2,953,388	0	0	0
0	0	0	0
837,500	0	0	0
0	0	0	0
837,500	0	0	0
248	0	0	0
530,000	0	0	0
248	0	0	0
530,000	0	0	0
248	0	0	0
530,000	0	0	0
248	0	0	0
4,320,888	0	0	0
248	0	0	0
3,483,388	0	0	0
0	0	0	0
837,500	0	0	0
248	0	0	0
4,320,888	0	0	0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13,946	221000-4 保管款	849,208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1,238,897	221200-3 代收款	364,73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55,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1,238,897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55,000
合計	2,907,843	合計	2,907,843
附註：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53,26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53,269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		
廢舊物資售價	21,210		
雜項收入	324,059		
收 項 總 計			353,2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3,26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53,269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		
廢舊物資售價	21,210		
雜項收入	324,059		
付 項 總 計			353,269

本

頁

空

白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一、收 項</b>			
(一)上期結存			363,44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3,447	
(二)本期收入			85,297,66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0,422,000	0	
減：沖轉數	-20,422,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0,124,090	
收入數	80,124,09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9,781,615		
統籌科目部分	342,475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國庫撥款數	4,320,888	4,321,388	
註銷數	500		
4.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1,620,510	518,561	
減：退還數	-1,101,949		
5.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7,152,930	331,938	
減：退還數	-6,820,992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687	1,687	
收 項 總 計			85,661,111
<b>二、付 項</b>			
(一)本期支出			84,447,16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80,124,09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9,781,615		
統籌科目部分	342,475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支付數	248	1,935	
註銷數	1,687		
國庫已撥款部分	1,687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支付數	4,320,888	4,321,388	
註銷數	5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500		
4.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7,220,224	-1,935	
本年度部分	7,219,976		
以前年度部分	248		
減：收回或沖轉數	-7,219,976		
本年度部分	-7,222,159		
以前年度部分	-2,183		
過 次 頁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承 前 頁</b>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 部分		1,687	
(二)本期結存			1,213,94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85,661,111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歲入實收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類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55,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55,000	
103	11	11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維護履約保證金	395,000		
103	11	11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空調維護履約保證金	60,000		
			總計		455,000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832,480	
			01 履約保證金		681,450	
104	04	28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104年度圖書館委外 管理服務案」得標廠商得士派人力 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 金 28865309 得士派人力資源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49,000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104	11	16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大樓玻璃帷幕牆室外鋼構鋪蝕 」委外工程鷹架倒塌損壞學院建築 修復履約保證金(至104/12/20止) 12723972 佊翔營造有限公司	600,000		尚未驗收
104	12	31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瑪佳有限公司辦理「院務簡報 短片」履約保證金(105/1/1-3/31) 86472387 瑪佳有限公司	14,000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104	12	31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弘貞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 一般文書處理服務派遣人力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5/1/1-12/31) 弘貞有限公司	18,450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02 保固金		151,030	
104	09	18	300021 轉帳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 證金轉為保固金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1,875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104	11	13	100178 收入傳票 收「大樓玻璃帷幕牆室外鋼構鋪蝕 」委外廠商佊翔有限公司保固金期 間104/9/23-109/9/22(補保證金轉 保固金不足部分) 12723972 佊翔營造有限公司	4,155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104	11	13	300028 轉帳傳票 收到佊翔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為 保固金(保固期間104/9/23-109/9/ 22) 12723972 佊翔營造有限公司	105,000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以前年度部分		16,72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6,728	
			01 履約保證金		16,728	
103	12	11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104年「一般行政文書 處理服務派遣人力採購案」委外服 務案之得標廠商威勤有限公司履約 保證金 威勤有限公司	16,728		履約期間尚未到期
			總計		849,208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31,938	
			07 退撫基金		2,157	
104	12	25	100215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秦日薪資代扣公保 費及退撫基金 023 外交學院	2,157		補薪代扣款
			09 公、勞保		1,781	
104	09	30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本學院同仁10月份員工薪資及 林莘分主計員10/1-10/7薪資代扣 退撫基金、勞健保及公保費 023 外交學院	1,039		
104	12	25	100215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秦日薪資代扣公保 費及退撫基金 023 外交學院	742		
			12 其他		328,000	
104	11	20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到各機關單位「104年跨領域駐 外人員培訓-英文逐步口譯」暫收 款(收據字第000106-000115) 023 外交學院	40,000		跨年度辦理
104	12	31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外交部部內同仁105年上半年「 東南亞語文班」暫收款 023 外交學院	104,000		
104	12	31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各機關同仁105年上半年「東南 亞語文班」分攤款 023 外交學院	184,000		
			以前年度部分		32,8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2,800	
			12 其他		32,800	
102	05	31	100068 收入傳票 收本學院同仁廖公使偉平102年6月 份員工薪資代扣健保、退撫基金及 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1/3債權 023 外交學院	32,800		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 1/3債權。
			總計		364,738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238,897 1,238,897 1,238,897	
	總計		1,238,89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55,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55,000	
103	11	11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維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		
103	11	11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空調維護履約保證金連代保證書 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總計		455,0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687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687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 外交部外交及

##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48,821,615	31,030,945	34,000	79,886,560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8,821,615	31,030,945	34,000	79,886,56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48,821,615	13,530,204	34,000	62,385,819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0	17,500,741	0	17,500,741
		0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17,500,741	0	17,500,741
				合 計	48,821,615	31,030,945	34,000	79,886,560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 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100 人事費	48,821,61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083,33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70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51,950	0	
0111 獎金	9,463,706	0	
0121 其他給與	551,03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96,53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17,404	0	
0151 保險	4,278,953	0	
0200 業務費	13,530,204	17,500,741	
0202 水電費	2,220,125	0	
0203 通訊費	549,149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2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370	0	
0231 保險費	223,946	8,9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0	4,580,376	
0251 委辦費	0	3,568,8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271 物品	649,211	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27,302	9,341,3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9,87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48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8,276	0	
0291 國內旅費	12,294	1,220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8,821,615
				27,083,332
				178,703
				1,451,950
				9,463,706
				551,037
				2,196,530
				3,617,404
				4,278,953
				31,030,945
				2,220,125
				549,149
				23,000
				51,200
				12,370
				232,910
				4,592,376
				3,568,800
				20,000
				649,211
				17,268,683
				379,873
				19,487
				1,098,276
				13,514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293 國外旅費	303,868	0	
0295 短程車資	28,10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3,95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95,76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1,209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66,983	0	
0400 獎補助費	3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4,000	0	
合 計	63,519,771	17,500,741	

國際事務學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03,868
				28,103
				1,133,952
				95,760
				671,209
				366,983
				34,000
				34,000
				81,020,512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3,756	26,439	0	0	0	0	34	
01一般公共事務	53,414	26,439	0	0	0	0	34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42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0,229	0	0	0	0	
0	0	79,8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2	0	0	0	0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移 轉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248,451,678	
		公頃	0.116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95,465,463	
		平方公尺	7,878.2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82	10,696,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98,44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1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5,660,413	
	其他	件	31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92,172,736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08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5,525,000 0	95,525,000	79,781,615	0 0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95,525,000 0	95,525,000	79,781,615	0 0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5,525,000 0	95,525,000	79,781,615	0 0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73,139,000 0	73,139,000	63,519,771	0 0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請賈	22,261,000 0	22,261,000	16,261,844	0 0
		03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0	125,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42,475 0	342,475	342,475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2,475 0	342,475	342,475	0 0
		合 計	95,867,475 0	95,867,475	80,124,09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勝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勝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 金 部 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9,781,615	0	14,504,488		
0			1,238,897			
0	0	79,781,615	0	14,504,488		
0			1,238,897			
0	0	79,781,615	0	14,504,488		
0			1,238,897			
0	0	63,519,771	0	9,619,229		
0			0			
0	0	16,261,844	0	4,760,259		
0			1,238,897			
0	0	0	0	125,000		
0			0			
0	0	342,475	0	0		
0			0			
0	0	342,475	0	0		
0			0			
0	0	80,124,090	0	14,504,488		
0			1,238,897			

外交部外交及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08		0011000000-9 外交部主管	1,935 4,321,388	4,323,323	0	4,320,888 4,321,136		
	03		0011200000-4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935 4,321,388	4,323,323	0	4,320,888 4,321,136		
		01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0 3,791,388	3,791,388	0	3,790,888 3,790,888		
		02	3911201000-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935 530,000	531,935	0	530,000 530,248		
			小 計	1,935 4,321,388	4,323,323	0	4,320,888 4,321,136		
			合 計	1,935 4,321,388	4,323,323	0	4,320,888 4,321,136		

國際事務學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 度 減 免 (註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0	0	0	1,687	500	
0	0	0	0	2,187	
0	0	0	1,687	500	
0	0	0	0	2,187	
0	0	0	0	500	
0	0	0	0	500	
0	0	0	1,687	0	
0	0	0	0	1,687	
0	0	0	1,687	500	
0	0	0	0	2,187	
0	0	0	1,687	500	
0	0	0	0	2,187	
0	0	0	1,687	500	
0	0	0	0	2,187	
0	0	0	1,687	500	
0	0	0	0	2,187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711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1,210		出售本學院報廢之財產物品及讓售圖書館書籍和期刊等收入。
	1111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72,059	28.59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增加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0411200101-3 罰金罰鍰	8,000		委外服務案廠商缺失罰鍰。
	小計	101,269	40.19	
	合計	101,269	40.19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1,238,897	1,238,897	5.57
	經常門小計	0	1,238,897	1,238,897	1.31
	經資門小計	0	1,238,897	1,238,897	1.29
	經常門合計	0	1,238,897	1,238,897	1.31
	經資門合計	0	1,238,897	1,238,897	1.29

國際事務學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500	0.01	13		500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687	0.32	13		1,687
	小計	2,187	0.05			2,187
104	3911200100-7 一般行政	9,619,229	13.15	1.2		9,605,181
	3911201025-9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4,760,259	21.38	1.4		4,760,259
	3911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25,000	100.00			125,000
	小計	14,504,488	15.18			14,490,440
合計		14,506,675	14.53			14,492,627

國際事務學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領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委外服務案廠商缺失扣 款		0		
外賓參加華歐會議機票 結餘款		0		
		0		
實際進用員額減少，按 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14,048	採購財物結餘。	
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 談判班計畫變更減少支 付，部分業務配合節約 措施撙節支出。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 動支。		0		
		0		
		14,048		
		14,048		
		14,048		

外交部外交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52,000	0	34,252,000	27,083,3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78,7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44,000	0	1,544,000	1,451,950
六、獎金	9,190,000	0	9,190,000	9,463,706
七、其他給與	573,000	0	573,000	551,037
八、加班值班費	2,766,000	0	2,766,000	2,196,5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98,000	0	2,998,000	3,617,404
十一、保險	3,503,000	0	3,503,000	4,278,95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计	54,826,000	0	54,826,000	48,821,615

## 國際事務學院

##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 分 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7,168,668	-20.93	34	30	鑑於本部部內外各單位人員調動頻繁，本學院部分時段有員缺係因暫無相關職務人員可資調派，因此造成實際支薪員額與預算員額差距較大之現象。
178,703		0	0	職員臨時辦理留職停薪爰適用一名職務代理人代理該員業務，本年未編列該預算。
-92,050	-5.96	0	0	
273,706	2.98	0	0	104年度考績獎金5,930,457元、特殊公勳獎賞14,400元、年終工作獎金3,518,849元共計新台幣9,463,706元。
-21,963	-3.83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立及勞務承攬人數計10人，決算數為4,422千元。
-569,470	-20.59	0	0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0		0	0	
619,404	20.66	0	0	退休離職儲金預算未編足。
775,953	22.15	0	0	保險費預算未編足。
0		0	0	
-6,004,385	-10.95	34	30	

## 外交部外交及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國際事務學院

##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4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	104年「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委外服務委辦費	677,800	104/07/30	104/09/30	104/09/30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677,800
1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04年全民外交研習營	2,392,000	104/04/20	104/12/15	104/12/1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392,000
104	陳亮智	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委託案	74,000	104/12/24	105/03/2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104	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委託案	國立中山大學	425,000	104/10/28	105/01/3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0
	小計		3,568,800				科目小計	3,069,800
			3,568,800					3,069,800
	合計		3,568,800					3,069,800

## 國際事務學院

##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查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 計畫 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是	否								
0	0	677,800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0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0	2,392,000	v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74,000	74,000	v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425,000	425,000	v					v	v	v	v	v	v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499,000	3,568,800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499,000	3,568,800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499,000	3,568,800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499,000	3,568,800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499,000	3,568,800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0	499,000	3,568,800												委託辦理報告書隨 104年12月份原始 憑證送審計部存參 ，所撰寫報告涉及 敏感內容，不宜公 開，僅提供外交部 作為決策參考。	

外交部外交及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國際事務學院

##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一)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li> </ol>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承 辦 單 位 內 容	
	<p>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庭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li> </ol>	遵照決議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辨 單 位		
	<p>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遵照決議辦理。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議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承 辦 單 位	
	內 容	
(九)	<p>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li> </ol>	<p>1.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並於要派契約到期後檢討繼續運用勞動派遣之必要性，另定期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及不定期訪查各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以督促各要派單位辦理勞工權益事項（如檢視派遣廠商與勞工之契約是否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要派單位是否建置勞工權益申訴管道等）。</p> <p>2. 本學院持續遵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修訂之「勞務承攬」相關規範，除配合申報每季勞務承攬概況，並依規定針對承攬人數增加情形要求本部各單位敘明原因，以為管控。</p> <p>3. 俟勞動部與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計畫及訂定相關注意事項，當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p>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p> <p>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本學院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案件，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辦理，每年補（捐）助資訊均列於本部對外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向外界公布。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	本學院制訂或修正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時，均依照法制作業程序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利其他機關與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承 辦 單 位 內 容	
	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民瞭解本部制訂或修正法規之意旨，以確保人民知的權利。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